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葉秉濟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被告 李建興

穩達遊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寶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56號，即113年度交易字第4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顥庭